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1999年已展開大規模的清拆僭建行動，至今已超過20年。就此，請告知：

1. 過去5年僭建數字有否減少及詳情為何？
2. 政府有否檢討現時的政策和措施的成效及有何應對措施？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1）

答覆：

1.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過去5年，已清拆的僭建物數目如下：

年份	已清拆的僭建物數目
2016	26 430
2017	27 683
2018	27 534
2019	28 374
2020	19 499 ⁽¹⁾

註⁽¹⁾：2020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屋宇署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特別工作安排。

屋宇署在過去5年並無普查豎設於全港私人樓宇外部的僭建物的數目，亦沒有樓宇內部僭建物的資料。

2. 屋宇署對僭建物的執法工作，是以「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並針對「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採取行動。為了加強樓宇安全，屋宇署自2011年4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僭建物執法政策，擴大「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範圍，以涵蓋所有位於樓宇外部的僭建物（小型適意設施除外），例如位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和巷里的僭建物，不論有關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程度或是否新建。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僭建物問題，除了採取執法行動、提出檢控、徵收代辦工程附加費、實施檢核計劃及資助計劃，以及透過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業主提供支援外，亦會繼續加強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在社會培養愛護樓宇的文化。

- 完 -